

类别标识：A类

# 舟山市商务局文件

舟商务函〔2021〕37号

签发人：张捷

## 舟山市商务局 关于对市政协七届五次会议第75018号提案的复函

朱伟成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促进夜间经济健康发展的建议的提案》收悉。提案中有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值得政府部门借鉴和实施，市商务局综合各协办单位的意见，结合舟山实际，认真组织调查研究。现将提案中涉及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 一、我市夜间经济的发展定位

2020年8月，我市出台了《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舟政办函〔2020〕15号），提出了建立协调机制、建设示范街区、丰富消费业态、创新监管模式等十条重要工作措施，对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繁荣城市经济、释放消费潜力、创造美好生活有着十分重大的意义。2020年9月，市城管局和市商务局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夜间经济健康发展提升城市管理品质的通知》，规范促进夜间经济成为“品质

舟山”和海上花园城市建设的金名片。朱委员提出的健康发展的“地摊经济”应该是“地摊经济 2.0 版”，具体指：配套设施完善、规划合理、业态丰富、有序管理，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且有机融合周边休闲广场、现代商贸街区，商业氛围浓厚的特色街区（商圈）的夜间经济，如普陀“潮生夜市”520 幸福街等。

## 二、合理设定场地满足经营需要

促进夜间经济健康发展是丰富“品质舟山”建设内涵的需要，也是增强城市活力、服务民生的有效手段。在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和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大会战工作的持续深入开展的背景下，我市已对粗放发展、环境不友好、交通秩序混乱、和当前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相适应的马路市场进行整治取缔。提案中朱委员提到的“合理划定设摊场地，限制经营时间，定人、定点、定时经营”的建议，已经传导至各县、区、功能区，由属地政府主导，制定夜间经济开设的方案，进行规划，各地的城管等部门按照方案落实相关职责，计划在不影响文明城市复评、不扰民、不影响交通秩序等前提下，具备以下条件后合理划定设摊场地，为营造高品质夜间消费环境提供保障：

**（一）划定的路段要控制车辆通行。**合理选择禁止机动车通行的重点商圈、特色街等作为试点路段，或者在夜间特定时段将夜生活集聚区的部分街道调整为分时制步行街，由有关部门在夜间特定时段对车辆停靠和通行方面进行管制。

**（二）划定的路段要完善市政设施。**充分考虑夜间经济对周边环境影响大的特点，建议适度远离居民区，集中设置油烟净化装置，集中配建污水、油污预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建设污水管网，统一核发排水许可证，进行集中管理。

**（三）划定的路段要做好环卫保洁。**适当延长试点路段夜间保洁时间，提高果壳箱日常清洗频率，在垃圾产生量大的路段增加夜间垃圾清运次数，逐步推进试点路段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收运覆盖范围，增加道路清洗频次，油污渍严重区域每天至少清洗一次。

**（四）划定的路段要规范经营行为。**选择将试点路段安排在发展基础好、管理水平高、经营主体能自觉落实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服从食安、治安、卫生、消防等部门监督管理的区域，确保经营主体合法、规范、文明、诚信经营，共同开展自律管理，维护试点路段环境秩序。

同时，在举办大型促销活动时，在活动场地内设定一定的区域，降低收取摊位费用（或免费），吸纳有需求的部分群众开设摊位。

### **三、加强监管力度形成联动机制**

**（一）加强夜间餐饮安全监管力度。**严格落实餐饮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对于夜市经济活跃区域加大餐饮单位监管力度，适时调整监管力量、时段和频次，对夜间经济区域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切实提高食品安全水平。

**（二）做好夜间食品摊贩监管工作。**根据《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规定食品摊贩经营时间段、区域，亮证经营，指导各经营户完善食品设施设备，严格落实进货查验、食品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规章制度，全面提升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水平。

**（三）建立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机制。**为预防夜间经济餐饮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和妥善应对餐饮食品安全事故，根据《舟山市

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置指南》，建立餐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机制。

**(四)部门联动创新监督管理模式。**积极做好夜市试点工作，引导季节性夜市规范有序发展。指导夜市运营管理主体制定夜市管理规定，在登记、设施、区域、标识、时段、卫生等夜市运营相关方面建立统一管理标准。促进行业国内外交流合作，引导行业自律发展。维护夜间市场秩序，依法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推动建立消费维权社会共治格局，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并及时处置，对环境、治安、噪音及安全隐患等进行实时监管，完善“谁监管、谁受理、谁维权”的消费维权机制，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能力、效率和精准度。

#### **四、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

**(一)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按照我市已制定的《金融支持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系列行动方案》，深入落实融资畅通工程，加强普惠领域金融支持机制建设，重点推广小微企业“贷款码”、信用贷款和无还本续贷业务，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规模。截至3月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708.27亿元，比年初增加66.59亿元，同比增长18.7%。鼓励引导政策性担保公司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担保业务规模、降低担保费率，截至2021年3月末，全市担保公司担保余额5.87亿元，其中，为政策性融资担保4.53亿元，占全部担保金额的77.2%。

**(二)做好小微企业帮扶纾困工作。**督促全市银行机构积极落实减息降费、“三减联动”等政策，2020年，全市累计实现三减联动政策金额3351.87万元，完成省里下达目标的111.73%，惠及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承租户近700家；全市金融机构累

计为中小微企业减息 4.88 亿元，完成省里下达目标的 127.75%；全市政策性担保机构支持疫情防控减免担保费用 240.74 万元，完成省里下达目标的 160.5%。

**（三）推动银行创新夜间经济融资服务。**推动银行与市市场监管局合作，对符合规范的街头商户推广“餐饮贷”、“码商贷”等业务，以小额信用贷款支持夜间经济合法合规经营，对信用评级高的商户给予利率和额度上的优惠，为商户提供手续简便、快速灵活的精准信贷支持服务。

**（四）发挥好担保和普惠金融作用。**一是进一步发挥好政策性担保的作用，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完善银担合作、风险分担，扩大小微企业担保业务规模、降低担保费率，全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力争下调至 1.2% 以内。二是加大对银行机构的引导力度，加大对普惠金融的信贷倾斜，全年新增普惠小微首贷户 2000 户，推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增量扩面。大力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延期至 2021 年年底。

**（五）发放消费券激活线下消费。**2020 年，全市发放各类消费券 6000 余万，主要由我市文广旅体部门、商务部门、大型商贸企业及美团等为主体发放，拉动消费额度在 10 倍以上，有效地释放了消费潜能。市文广旅体局在美乐（娱乐）、美景、美食、美宿、美体（体育）等“五美”方面，推出“疫去福自来，还你惠民季”的主题惠民季活动。定海区商务局和文广旅体局推出系列活动、旅游景区以及舟山名人馆、三毛祖居、马岙博物馆、鸦片战争遗址公园等参观打卡领取“嗨购券”，主要是鼓励居民疫后外出活动。消费者不仅可以通过抢券得到消费券，还可以通

过抽奖的方式获得额度较大的券，大大提升了消费者参与度。  
2021年度，各部门各单位的消费券发放方案正在谋划中。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舟山市商务局  
2021年6月11日

(联系人：金海东，联系电话：2036680/629118)

---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

---

舟山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1日印发

---